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高輝榮

選任辯護人 許乃丹律師

蔡宛庭律師

第 三 人 高瑩珊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6號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附表編號2-16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高瑩珊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高輝榮等遭扣案附表編號1-16所示之物，為其等平時使用之物，與本案無關，被告高輝榮也已認罪，應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為保全追徵，必要時得酌量扣押犯罪嫌疑人、被告或第三人之財產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同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。

三、經查，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被告及第三人高瑩珊為警查扣附表所示之物，此有法務部廉政署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3份(偵三卷第191-193、201-204、207-211頁)在

卷可稽，又附表編號2-16所示之物未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列為本件犯罪事實之證據，本院審酌附表編號2-16所示之物非本案被告等人所有，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該等扣案物與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直接關聯，或屬違禁物、供本案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、犯罪所生之物或犯罪所得，而非可為證據、得沒收或保全追徵之物，另經本院詢問檢察官意見後，亦表示該等扣押物可以發還(本院卷三第73頁)，故堪認無繼續留存扣押物之必要，自應諭知如主文所示發還該等扣押物予第三人。

四、駁回部分：

被告聲請發還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因該扣案物為起訴書證據清單欄編號34所載之證據，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表示該手機有與共同被告聯絡本案相關事宜，是衡酌本案目前審理進度，尚難認該扣押物已無留存之必要性，從而，被告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白觀毓

法官 陳俞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上一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所有人／持有人
1	Galaxy Note10+ 手機1支（含門號：0000000000SIM卡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0）	高輝榮

2	手機1支 (含門號：0000000000 0SIM卡、IMEI：00000000000000 00、0000000000000000)	高瑩珊
3	隨身碟 (高瑩珊筆電資料) 1 個	
4	大府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商品進 銷存明細表1冊	
5	大府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轉帳傳 票 1冊	
6	倚辰公司兆豐銀行存摺1冊 (帳號00000000000000)	
7	大府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兆豐銀 行存摺1冊 (帳號0000000000 0)	
8	大府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銀 行存摺1冊 (帳號0000000000 0)	
9	大府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 華存摺1冊 (帳號0000000000 00)	
10	大府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 資料1冊	
11	大府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兆豐銀 行存摺1冊 (帳號0000000000 0)	
12	大府科技顧問有限公司兆豐國 際銀行帳戶存摺1冊 (帳號000 00000000)	

(續上頁)

01

13	倚辰公司員工電話一覽表1冊	
14	VESDA產品價資料1冊	
15	大府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進口報價單資料1冊	
16	大府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銀行存摺1冊(帳號0000000000000)	